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小字第33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森永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陳蘭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70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7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出廠日為民國108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6月19日，已使用2年2月，則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57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,77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6,857÷(5+1)≒2,81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6,857－2,810)×1/5×（2+2/12）≒6,08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6,857－6,087＝10,770】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5,550元、烤漆費用10,403元，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26,723元（計算式：零件折舊後之價值10,770元＋工資5,550元＋烤漆10,403元＝26,723元）。

三、本件車禍事故過失比例，依嘉義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所示，本院認定被告於行經肇事地點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即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」為肇事主因，而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駕駛人何駿澤行經肇事路段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為肇事次因。是本院審酌雙方車輛肇事情節及過失程度，認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應負70％之過失責任。故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自亦應按前述過失責任比例扣除求償金額。從而，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賠償

金額應為18,706元【計算式：26,723元×70％＝18,706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